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社老字第112002145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郭啟雄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3條規定，裁處新臺幣6萬元罰鍰及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。

依據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3條及第47-1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郭啟雄於蘆竹區蘆興南路437號(後方鐵皮屋)內擺設13床設有床簾，共有12位服務對象，內有工作人員提供照顧及餐食服務，無照顧契約，未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3條規定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，並提供長照服務；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47-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公布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。

局長 陳寶民